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嘉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47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嘉祐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應沒收物」欄位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以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部分更正為本判決下列附表，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嘉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嘉祐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文件上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印文之行為，係變造私文書階段行為，而該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先後變造並行使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5（110年8月28日）、6至15（110年10月3日）、16至21（110年10月24日）之數份文件，乃分別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或地點實行，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價上應可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各論以一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01 (三)行為人犯特定數罪名，雖各罪之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
02 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03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
04 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
05 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6 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查本件被告行使變造之私文書，詐欺
07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交付款項，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並非
08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一，參諸上開
09 說明，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0 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

11 (四)本案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110年8月28日、110年10月3日、11
12 0年10月24日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各次之犯罪時間已有
13 相當間隔，顯係各別起意而為，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
14 應論以接續犯，容有未洽，附此敘明。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16 之人資，於其職務範圍內，明知未得公司負責人之同意或授
17 權，利用政府單位發放安心就業計畫補助款之機會，變造先
18 前申請補助之文件，再以行使變造私文書之方式，詐取補助
19 款，其所為足生損害於臺北市勞動局發放補助款之正確性，
20 並造成上開補助之政策目的難以落實，顯見其法治觀念有所
21 不足，所為實屬有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且業
22 將詐得之款項繳回，此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
23 分署民國112年1月4日北分署諮字第1224300091號函附在卷
24 可佐（見111偵7477卷二第99頁），復斟酌本案所生危害輕
25 重、被告之相關素行（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所載）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訴
27 字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之刑暨定其應執行
28 刑，並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各編號「應沒收物」

01 欄所示私文書上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
02 印文，均係未經寰邦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韋迪同意而蓋用，而
03 屬偽造，應依前開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04 (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
05 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查附表所示之私文
06 書均為被告提出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薪資
07 差額補助款等事宜且經收執，已非被告所有之物，不必再為
08 沒收之宣告。

09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1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詐取之安心就
12 業計畫薪資差額補助款，均已返還國庫，已如前述，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15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6 判處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6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瀚章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聲請日期	文書	變造文件之方式	應沒收物	卷證出處
1	110年8月28日	110年8月28日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檢核表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45頁
2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28日寰字第110082800001號函（該份減少工時人數總計為2人）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該次實施勞雇雙方協議減少工時人數總計2人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46頁
3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該份減少工時人數總計為2人）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該次實施勞雇雙方協議減少工時人數總計2人、實施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每週減少2日工作日等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47頁
4		110年7月13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蘇嘉祐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48至49頁

		簽立、右上標示為10.7.13)	蘇嘉祐於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間，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周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5		110年7月13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王乃弘簽立、右上標示為10.7.13)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王乃弘於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50至51頁
6	110年10月3日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28日寰字第110082800001號函(該份減少工時人數總計為8人)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該次實施勞雇雙方協議減少工時人數總計8人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271頁
7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該份減少工時人數總計為8人)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該次實施勞雇雙方協議減少工時人數總計8人、實施期間為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等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272頁
8		110年7月13日勞雇	偽造寰邦股份有	左列文書上「寰	111偵7477卷一第273

	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王乃弘簽立、右上標示為10.8.28)	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王乃弘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至274頁
9	110年8月28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蘇嘉祐簽立、右上標示為10.8.28)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蘇嘉祐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275至276頁
10	110年8月28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周彥廷簽立、右上標示為10.8.28)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周彥廷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277至278頁
11	110年8月28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111偵7477卷一第279至280頁

	協議書(與鄭琦霖簽立、右上標示為10.8.28)	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鄭琦霖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2	110年8月28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孫文郁簽立、右上標示為10.8.28)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孫文郁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281至282頁
13	110年8月28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梁哲修簽立、右上標示為10.8.28)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梁哲修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283至284頁
14	110年8月28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簡志遠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111偵7477卷一第285至286頁

		簽立、右上標示為10.8.28)	以竄改合約內之簡志遠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震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5		110年8月28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李冠穎簽立、右上標示為10.8.28)	偽造震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李冠穎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震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震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287至288頁
16	110年10月24日	110年10月24日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檢核表	偽造震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左列文書上「震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301頁
17		震邦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4日震字第110102400001號函	偽造震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署押各1枚 以竄改該次實施勞雇雙方協議減少工時人數總計3人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震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302頁
18		110年10月24日震邦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	偽造震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該次實施勞雇雙方協議減少工時人數總計3人、實施期間為110年11月1日至11	左列文書上「震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303頁

			0年1月31日、實施方式為每週減少2日工作日等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19	110年10月24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蘇嘉祐簽立）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蘇嘉祐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304至305頁	
20	110年10月24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周彥廷簽立）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周彥廷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306至307頁	
21	110年10月24日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與王乃弘簽立）	偽造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與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以竄改合約內之王乃弘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配合甲方(即寰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工作時間及方式：每日8小時，每週4日，每月16天。	左列文書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王韋迪」之印文各1枚	111偵7477卷一第308至309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薪資新臺幣24,000元等不實內容之方式，變造左列文書。		
--	--	--	------------------------------	--	--

附件（不含起訴書附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7477號

被 告 蘇嘉祐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嘉祐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3樓之寰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寰邦公司）之員工，任職期間自民國109年2月至111年1月間，職務內容為處理人力資源等行政工作。其於110年新冠疫情期間，負責寰邦公司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安心就業計畫」之薪資差額補貼，其明知寰邦公司於110年7月13日已復業，其與王乃弘、李冠穎、鄭琦霖、周彥廷、孫文郁、梁哲修、簡至遠等寰邦公司員工，自110年7月13日起即無減班休息，且每月薪資並非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之情事，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列之日期，在寰邦公司上址辦公室內，利用其先前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時，保管存放之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檢核表、寰邦公司函文、寰邦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該等文件上均有寰邦公司與該公司負責人王韋迪之大小章印文）之電子檔之機會，將上開文件變造為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再將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列印紙本，交由不知情之王乃弘、李冠穎、鄭琦霖、周彥廷、孫文郁、梁哲修、簡至遠簽名於其上，復將其等簽名後之勞雇雙方協商

01 減少工時協議書掃描成電子檔，與上開變造之實施勞雇雙方
 02 協商減少工時通報檢核表、寰邦公司函文、寰邦公司實施勞
 03 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等電子檔傳送予臺北市政府勞動
 04 局，據以申請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而行使之，足以生
 05 損害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發薪資差額補貼之勞動部勞動
 06 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寰邦公司管理人資料之正確
 07 性，並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人員陷於錯
 08 誤，因而核發蘇嘉祐薪資差額補貼共4萬5677元，並將款項
 09 匯入蘇嘉祐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嘉祐
 10 郵局帳戶，其餘王乃弘、鄭琦霖、周彥廷、孫文郁、梁哲
 11 修、簡至遠等人溢領之差額補貼各3萬1500元、1750元、525
 12 0元、1750元、1750元、1750元，均已繳回），蘇嘉祐因此
 13 方式詐得上開款項。

14 二、案經寰邦公司負責人王韋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15 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出處
1	被告蘇嘉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寰邦公司110年8月28日函、減少工時通報表等資料是其於110年8月間在寰邦公司復業後製作，而當時員工沒有減班情形之事實。 2. 坦承其與王乃弘於11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間沒有減班情形，但申請補助的條件是減班，其與王乃弘於110年8、9、10月薪資不是2萬4000元，但申請補助條件是最低工資2萬4000	卷一第7至10、387至417頁、卷二第13至35頁

		<p>元，所以其才填寫2萬4000元之事實。</p> <p>3. 坦承寰邦公司函文、減少工時協議書是用先前掃描的電子檔轉成WORD檔更改資料後再印出來，因電子檔上本來就有寰邦公司大小章的印文，所以印出來印文的位置自然一樣之事實。</p> <p>4. 坦承其於110年8月28日、10月3日、10月24日發函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通報減少工時，告訴人王韋迪並不知情，亦未經過告訴人同意之事實。</p> <p>5. 坦承其於110年10月3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通報減少工時，寰邦公司之函文仍註明110年8月28日是忘記更改日期之事實。</p> <p>6. 坦承其與王乃弘等7人於110年7月13日至31日間並無減班之情形之事實。</p> <p>7. 坦承其於110年10月24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通報減少工時之事實。</p> <p>8. 坦承其與王乃弘等2人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間並無減班之情形之事實。</p>	
--	--	-----------------------------------------------------------------------------------------------------------------------------------------------------------------------------------------------------------------------------------------------------------------------------------------------------------------------------------------------------------------------------------------------------------------------------	--

		9. 坦承其於110年8月28日、10月3日向臺北市勞動局通報減少工時，其個人因而獲得4萬5667元之補助，但10月24日因其離職而未補件故未獲補助之事實。	
2	告訴人王韋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卷一第19至21、387至417頁
3	寰邦公司111年2月10日寰總字第2022021001號函	證明寰邦公司於110年7月13日已復業之事實。	卷一第25頁
4	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檢核表、寰邦公司110年8月28日寰字第110082800001號函、寰邦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2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9月14日北市勞就字第1106097497號函、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之案件查詢資料	佐證被告變造左列文件於110年8月28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寰邦公司2位員工包含被告於110年8月1日至10月31日間減少工時補助之事實。	卷一第41至43、45至51、299至300、289-295頁
5	寰邦公司111年4月12日RF0000000法0001號函及函附之被告、王乃弘110年發放薪資金額總明細、寰邦公司員工薪資明細表、華南商業銀行整批薪資轉帳明細、薪資轉帳明細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寰邦公司員工基本資料與薪資明細表	證明被告與王乃弘等人於110年8月至10月所領之薪資均超過2萬4000元之事實。	卷一第73至121、453頁
6	寰邦公司110年8月28日寰字第110082800001號函、寰邦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	佐證被告偽造左列文件於110年10月3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寰邦公司8	卷一第271-288、313至314頁

	工時通報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8份、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檢核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1月1日北市勞就字第1106113644號函	位員工包含被告在內於110年7月13日至7月31日間減少工時補助之事實。	
7	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檢核表、寰邦公司110年10月24日寰字第110102400001號函、寰邦公司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3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0月29日北市勞就字第1106117275號函	佐證被告變造左列文件於110年10月24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寰邦公司3位員工包含被告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間減少工時補助之事實。	卷一第301至309、311至312頁
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8月18日發就字第1110025454號函及函附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2月18日北市勞就字第1116008465號函等相關資料	1. 佐證被告變造文件申請減少工時補助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撤銷，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並發函要求被告等人繳回溢發補貼之事實。 2. 佐證被告詐得4萬5677元之薪資差額補貼之事實。	卷一第455至483頁
9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2年1月4日北分署諮字第1124300091號函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佐證被告詐取4萬5677元薪資差額補貼，嗣後已繳回之事實。	卷二第99至101頁
10	申請人為被告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書與所附之蘇嘉祐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1年4月	佐證被告申請薪資差額補貼獲准後匯入其郵局帳戶，而其溢領金額為4萬5677元之事實。	卷外信封袋

01

	12日北分署諮字第11143023 88號函		
11	申請人為王乃弘、周彥廷、 孫文郁、簡至遠、梁哲修、 鄭琦霖、李冠穎之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安心就業計 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 花金馬分署111年4月7日北 分署諮字第1114302334號 函、111年4月12日北分署諮 字第1114302429、11143024 27、1114302426、11143024 30、1114302428號函、110 年12月8日北分署諮字第110 4315438號函	1. 佐證王乃弘等6人向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薪資差額補貼並遭追回 溢撥款項之事實。 2. 佐證李冠穎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申請薪資差額 補貼經審核後不予核發 之事實。	卷外信封 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
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其偽造印文之行
為，為變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
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
斷。而被告所犯3次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係基於一接續之
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內而為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一罪，請論以接續犯。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林 伯 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